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文件

管南发[2017]38号

南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南关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各有关单位:

《南关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关街道办事处 2017年11月6日

南关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区域社会稳定,尽快恢复受灾区域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郑州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管城回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办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4.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1.4.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1.4.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指挥机构

办事处减灾办公室为全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办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负责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办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办事处减灾办公室主任: 办事处分管副科级干部。

办事处减灾办公室副主任: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民政助理。

成员: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党政办、经管科、财政所、 督查科、信访办、综治办、社保所、城管科、计生办、安全 办、司法所、协税办、各社区、辖区学校、管城区房屋征收 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

2.1.2 减灾办公室

办事处减灾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为全办的 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重大自 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办事处分管副科级干部兼任,必要时,从减灾 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办公室设置综合协调、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2.2 工作职责

2.2.1 成员单位职责

减灾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核查、报告、发布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接受救灾捐赠;组织做好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减灾办公室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党政办:负责指导协调责任单位和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根据减灾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加强舆论引导。

经管科: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协调全办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运输。负责协助分析、汇总

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办事处减灾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城管科: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涝、除雪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利用人防地下工程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财政所:根据财力情况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需要, 统筹安排灾害救助资金、储备救灾物资和装备资金,并纳入 年度财政预算;会同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自然灾害救助 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社保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安全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活动;协助消防大队做好消防监督检查以及扑救火灾,开展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科普宣传工作。

综治办:负责在重大减灾救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以及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社会秩序的维护;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督查科: 督促和检查社区救灾预案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督促社区是否在 5 日内将救灾应急款物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并进行通报。督促和检查救灾款物的使用,以街道办事处救灾应急资金拨款文件下达日期为准,15 日后通报社区分配和使用救灾应急资金情况并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信访办:接待受灾期间灾区群众的来电来访。

辖区各学校: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演练工作;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相关修建工作。

其他有关科室、社区等部门对本系统、本辖区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危害。

- 2.2.2 办事处减灾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全办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对全办减 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 (2)贯彻落实减灾办公室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 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 (6)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 (7) 承办区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减灾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向可能受影响的社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3) 办事处救灾物资储备点和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点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 (5) 向街道办事处、街道减灾办公室负责人、街道减灾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 互救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街道减灾办公室终止预 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街道办事处、社区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 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 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社区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街道减灾办公室报告;街道减灾办公室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报告。

对造成区域内 5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社区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街道减灾办公室有关领导、街道办事处。街道减灾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报告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

-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街道办事处、社区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街道减灾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报告。灾情稳定后,社区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街道减灾办公室报告,街道减灾办公室接到社区灾情核报后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报告。
- 4.1.3 对干旱灾害,社区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街道减灾办公室、社区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

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2 评估小组评估。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 4.2.3 建立救助台账。办事处减灾办公室、社区在灾情 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居民住房和需政 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 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 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 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 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 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 急响应分为 I、II、III级。

- 5.1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 (1) 全办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①死亡10人以上;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15%以上,或1000人以上。
-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 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 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 (3)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办事处减灾办公室、街道办事处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办事处减灾办公室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办事处减灾办公室主任(办事处分管副科级干部)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减灾办公室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办事处减灾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减灾办公室主任召开区减灾办公室会议,减灾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社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协调落实街道办事处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2)减灾办公室各工作组联合办公,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 (3)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街道办事处、减灾办公室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减灾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开展工作。
- (4)减灾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每日向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议,按照有关规定 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 (5)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向区政府或区民政局、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 (6)收到区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办事处财政所、减灾办公室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将救灾应急资金下拨到受灾社区。减灾办公室根据救助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 (7)辖区各成员单位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和救治。
 - (8) 党政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 (9)以街道办事处的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办性救灾捐赠活动。街道办事处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街道办事处关于灾害评估工作

的有关部署, 受灾社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减灾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减灾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 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 (1)全办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①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或 15 户以上、100 间或 30 户以下;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办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6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 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 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 (3)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减灾办公室、街道办事处经分析评估,认 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办公室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 议;减灾办公室副主任(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决定启 动II 级响应,并向减灾办公室主任(街道分管副科级干部) 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减灾办公室主任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办公室及其 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减灾办公室主任召开减灾办公室会商会,分析灾 区形势,协调落实街道办事处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 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减灾办公室领导率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减灾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 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开展 工作。
- (3)减灾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每日向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 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 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 (4)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向区政府或区民政局、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 (5) 收到区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街道财政所、减灾办公室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将救灾应急资金下拨到受灾社区。减灾办公室根据救助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 (6)辖区各成员单位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 (7) 党政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 (8)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接收全办救灾捐赠。街道办事处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 (9)灾情稳定后,受灾社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减灾办公室。减灾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10)减灾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 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 (1)全办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①死亡1人以上、5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或 3 户以上、50 间或 15 户以下;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100 人以上、600 人以下。

-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 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 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 (3)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减灾办公室、街道办事处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办公室副主任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减灾办公室副主任(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I级响应,并向减灾办公室主任(街道分管副科级干部)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减灾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减灾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减灾办公室 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 灾支持措施。
- (2)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减灾办公室派出科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社区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受灾社区开展救灾工作。
- (3)减灾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 (4)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向区政府或区民政局、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 (5)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街道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街道财政所、减灾办公室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将救灾应急资金下拨到受灾社区。减灾办公室根据救助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 (6)辖区各成员单位及时协助受灾社区开展医疗救治、 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 与灾害救助工作。
- (7) 灾情稳定后,减灾办公室指导受灾社区评估、核 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8)减灾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区域或经济欠发达区域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社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减灾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 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减灾办公室组织有 关部门、专家及受灾社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 6.1.2 财政所、街道办事处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减灾办公室指导受灾社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 6.1.3 减灾办公室、财政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 受灾社区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6.2.1 街道办事处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 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社区,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 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 6.2.2 受灾社区应当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减灾办公室备案。
 - 6.2.3 根据社区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财政

所、街道办事处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 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街道办事处指导受灾社区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办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 6.3.1 街道办事处根据社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 6.3.2 以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或区民政局、财政局报送 请拨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 6.3.3 根据社区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财政所、减灾办公室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社区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社区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收到社区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办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 6.3.5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 7.1.1 财政所、经管科、减灾办公室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督促各社区安排好救灾资金预算。
- 7.1.2 各社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 准。
-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社区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 7.1.4 受灾社区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应急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

他救灾资金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7.1.5 灾害救助实行灾害救助明白卡管理制度。对确认 需政府救助的受灾人员,由社区统一发放灾害救助明白卡, 告知救助款物的发放数量、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7.2 物资保障

- 7.2.1 合理规划、建设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点。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 7.2.3 街道办事处救灾物资储备由减灾办公室提出方案,与财政所会商后组织采购。所需经费从办事处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经费补助。交通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 7.3.2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社区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社区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 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街道办事处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社区 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 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社区要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7.5.2 组织民政、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安全监管、地震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街道、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 对口支援机制。
-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 7.7.1 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 7.7.2 组织民政、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安全监管、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 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 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 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7.7.4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街道减灾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 7.8.2 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 7.8.3 组织开展对各社区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9 值班

- 7.9.1 启动三级响应,社区 24 小时值班;启动二级响应,街道办事处 24 小时值班;启动一级响应,减灾办公室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
- 7.9.2 各成员单位要确保通信畅通,做到灾情信息及时 上传下达,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协调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 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 生物灾害等。

- 8.1.2 灾情: 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务、地震、国土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减灾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减灾办公室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程序报民政局审批。各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